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脱领发〔2020〕122号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附：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白水县委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水县委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50份)

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财政供给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保障脱贫攻坚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水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总体负责。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日常具体工作由财政局、扶贫办“双牵头”，共同负责。

第三条 整合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权责匹配原则。

第四条 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立项审批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工程预决算审核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告公

示制、终身审计制等法规制度。

第五条 整合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整合范围，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对各部门涉农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通过编制《白水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细化到具体项目，实现实质性整合。

第六条 创新整合资金的使用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及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农村互助资金协会等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范围

第七条 整合使用的资金包括：按照中、省、市文件规定的整合范围，将上级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和县级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具体包括中央资金 17 项、省级资金 37 项、市级资金 8 项以及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

第八条 整合资金的用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用于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应不低于资金投入的 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第九条 整合资金支持对象：一是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技能培训等；二是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

脱贫。用于非贫困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型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要聚焦贫困人口,明确带贫减贫和利益联结机制,做到精准使用,不得用于非扶贫项目;三是支持边缘户产业发展,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通过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技能培训和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等途径给予支持;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经市级或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县市结合实际确定;四是做好以前年度已实施扶贫项目的支持。因脱贫攻坚需要,以前年度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扶贫项目,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支持;五是支持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对发展种植(养殖)业、特色经济、庭院经济,实施“菜篮子”和自主创业等到户产业项目,可给予补贴直接到户;六是支持受疫情影响产业扶贫项目恢复生产,发挥带贫益贫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产业扶贫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给予补贴。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七是支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确保计划脱贫户稳定脱贫,防止已脱贫户返贫。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

力就业并给予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规模和效果可给予补贴;其中向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八是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可给予一次性交通及生活费补贴。

第十条 管理费提取:整合资金中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以提取项目管理费,由财政部门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并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费具体用途参考《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企业担保金。

(十) 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 等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十一) 购买各类保险。

(十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

第三章 项目编制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 扶贫办、发改局负责编制《白水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作为扶贫项目编制的依据。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白水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结合上级行业专项规划和本部门的职能特点, 紧贴镇村实际需求, 制定本部门脱贫攻坚专项规划, 并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初审、部门审核”和“村、镇逐级公示”的原则指导镇村编制年度扶贫项目, 汇总后报送扶贫办纳入“项目库”统一储备、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编制: 由扶贫办、财政局组织, 各项目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确定年度建设项目报送财政局, 财政局、扶贫办汇总编制形成年度《整合方案》, 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予以实施。未编入《整合方案》(包括调整方案)的项目, 不得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第十四条 创新模式: 整合资金支持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不断创新, 突出农村“三变”改革为基础, 紧紧结合资产收益扶贫模式, 充分发挥整合资金效益, 突出带动村集体、贫困户和边缘户发展。整合资金可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 作为村集体资

金直接用于投资建设，亦可参股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兴经营主体以及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通过“保底分红”实现收益，按照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进行收益分配；脱贫攻坚结束后，收益应以村集体为主。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结合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整合资金额度，研究审定年度《整合方案》，并向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整合资金使用及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接到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要尽快逐项目编制可研报告、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履行立项审批和招投标等法定程序（如需），确保在收到资金计划当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七条 实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村级实施的数额较小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可参照农村公益设施“一事一议”项目方式管理，并严格落实征求群众意见、村委会研究、公开公示等工作程序。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整合资金“预付制”。在扶贫项目内容和实施主体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县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门提出预拨申请，财政部门可预付不超过30%的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的拨付坚持“先检查进度、后报账拨付、比例相一致、预留质保金”原则，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项目、落实报账制，并依据进度及时提出资金申请；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决算额度5%预留质保金，待满一年后，检查验收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足额拨付。

第二十条 对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整合资金采取“对外投资入股”形式的扶贫项目，在“村委会研究、签订入股收益合同、公开公示、镇办审核、主管部门审定”的前提下，财政部门可一次性全额拨付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后续监督。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县级主管部门应结合年度建设任务、资金计划及招投标结果，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支付程序应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检查程序、资金审批程序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财政、扶贫部门不参与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四支队伍”代表等，按照“深入现场、统一验收、出具结论”的程序，对项目进度和真实性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作为报账和资金申请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整合资金的使用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实施单位根据县级主管部门检查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报账资料，主

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相应比例资金。财政部门接到申请后，视同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和报账进度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通过填写“三张表”（见附件）的方式申请拨付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须与《整合方案》编制的项目内容、规模、额度相一致，且逐项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体现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关联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的匹配性、表格填写的完整性；“整合资金拨付审批表”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县级主管领导审批后，作为整合资金拨付的依据；对于应急性事项，可采取补签的方式完善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整合资金用于对贫困户直补到户的项目，按照村、镇、县级部门的级次，进行村、镇逐级公示、逐级申请、逐级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各镇（办）负责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核查无误后将盖章后的花名册报县级主管部门审定，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审定资料、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主管部门申请将资金直接兑付到受助对象；扶贫办负责将贫困户受助情况在国贫网中进行完善。

第二十六条 整合资金的拨付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原则上应将整合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对个人补助类资金，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户；对于脱贫攻坚应急性所需资金拨付可采取其他拨付形式。

第二十七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

效发挥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夯实合同签订、实施方案、日常管理、检查验收、报账审核和财务核算等重要节点，须突出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突出项目益贫性，充分发挥项目绩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加快资金拨付创造必备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整合资金拨付限时办结制。财政部门于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及时填报“项目计划申请表”（附表1）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2）报财政部门归口股室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文件，并根据部门报送计划额度或直接支付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九条 建立预算执行督办制。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申请资金。对已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要由专人催办；3个月以上的，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领导小组研究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财政部门汇报领导小组后收回另行安排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审计。项目竣工决算是资金结算的主要依据，各项目主管部门须对竣工项目履行审计程序；对于决算审计后结余的资金，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财政局，由财政收回结余资金，继续安排用于其他扶贫项目支出。项目竣工后，扶贫办须将项目建设、扶贫带动、资金拨付等情况在“国

家扶贫网”中同步录入。

第八章 方案调整

第三十一条 整合资金使用的基本依据是《整合方案》，该方案可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结合资金额度变化等实际情况在每年的8月份进行增减调整。重新调整后，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向各主管部门重新下达项目批复，作为年度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的最终依据。

第三十二条 整合资金的跨年度使用：整合资金额度小于当年应实施的扶贫项目时，允许扶贫项目先行实施，缺口通过下一年度资金予以保障；整合资金额度大于当年实际实施扶贫项目时，结转资金编入第二年《整合方案》安排使用。

第九章 资金监管

第三十三条 规范整合资金财务资料管理。财政、扶贫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设立整合资金专账，按照中、省、市、县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做到资金运转轨迹清晰，资料真实可靠，管理规范有序。

第三十四条 规范扶贫项目管理资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须规范管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要及时整理、规范装订、专人负责，存档备查，确保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实行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财政局、扶贫办以及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将资金整合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分配结

果、工作进度及整合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信息在政府网站“扶贫资金公开专栏”、项目实施地所在镇、村进行“三级公示”，项目竣工完成后要进行“三级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公告时，须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日常项目管理应主动吸收“四支队伍”和群众代表等参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专项检查制度。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负责实施联合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对各部门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采取抽查资料方式进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主管部门整改落实。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审计全覆盖制度。审计局要负责整合资金监管，实现对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审计全覆盖；必要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对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强化整合资金动态监控。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各资金使用部门全面配合，以全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为平台，完善数据填报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监控。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资金整合相关的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上下衔接、配合检查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要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工

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扶贫考核及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白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将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明确管理主体并进行登记；应移交或转交给生产使用单位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资产转移单，明确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资产登记工作。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整合资金管理使用的决策权限在县级，除中省市有明确规定统一的政策标准外，扶贫项目的补助标准、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相关比例等事项，可参照《白水县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进行细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3年。《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9〕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白水县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2、白水县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白水县整合资金拨付审批表

附件1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申请资金来源	资金名称									
	金额及级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上级资金文号										
申请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支出科目		实施部门	项目地点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									
	2									
	3									
	4									
	5									
	6									
	7									

备注：1、同一项目涉及农户对象较多等情况时，统一填表申请，报账时提供具体花名册等资料。
 2、资金名称、文号、级次、科目由财政局对口业务股所指导填写。

附件2

白水縣財政涉農整合資金項目績效目標申報表

(20XX年度)

項目名稱		項目負責人及電話		
主管部門		實施單位		
資金情況 (萬元)	年度資金總額:			
	其中: 財政撥款			
	其他資金			
總體目標	年度目標			
	目標1: 目標2: 目標3:			
績效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指標值
	產出指標	數量指標		
		質量指標		
		時效指標		
	成本指標			
	效益指標	經濟效益指標		
社會效益指標				
生態效益指標				
可持續影響指標				
滿意度指標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注: 各單位請根據實際情況, 從上述績效指標中選擇適合的填報(可結合已下達的中央對地方專項轉移支付績效指標), 也可自行增加或適當調整。

附件4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总预算 已拨付	万元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申请依据	申请项目预付资金	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资金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验收认可的实施进度（%）：	本次申请金额（参照项目进度同比例申请）：		
上级下达资金用途：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	本次申请预付金额（30%）：	验收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本次申请资金用途：					
集体决议、政府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程序实施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不限人数）：	县级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邀请第一书记、村干部、贫困户等监督签字）

- 1、本表一式两份，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保留一份，作为财务附件装订存档，是资金拨付、检查审计的依据。
- 2、本表所反映的项目建设进度、真实性及资金安全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实负责。
- 3、如一次申请多个项目资金时，可对本表进行适当变更，汇总签字，各方职责不变。
- 4、资金文号由财政局业务股所指导填写。

